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无缺席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能够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初步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

1、列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符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